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55 號

被處分人：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538622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0 樓

代 表 人：松延○○○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四、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會於 113 年 5 月 6 日及 7 日接獲民眾檢舉，被處分人於 113 年 5 月 2 日領袖會議後，要求會員(下稱傳銷商)簽署誓約書(下稱案關誓約書)，倘傳銷商未簽署將予以停權處分，又傳銷商違反案關誓約書所訂之內容，被處分人可處傳銷商新臺幣 100 萬元違約金，疑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
- 二、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被處分人自 113 年初陸續接獲傳銷商申訴，被處分人高階傳銷商勸誘多名傳銷商經營加密貨幣投資事業，被勸

誘之傳銷商又勸誘其他傳銷商投資經營該事業，經查詢該事業為未報備之違法多層次傳銷事業，為保護被處分人傳銷商不致受騙，且被處分人高階傳銷商亦要求被處分人出面處理及約束。

- (二)被處分人依會員/自主創業家營業規章（下稱營業規章）第 3.8 及 3.9 條擬定案關誓約書，其表示由於出席高峰戰略會議之傳銷商皆為高階傳銷商，對組織成員有強大影響力，並參與被處分人年度計畫及重大政策之決議，倘高階傳銷商解約後又拉攏組織內傳銷商轉經營其他同質性公司，恐損害被處分人及傳銷商權益，故於案關誓約書新增第 8 點「……解約後 1 年內，不得對環貫綠佳利公司所有組織成員有宣傳、勸誘以購買、從事、經營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或與環貫綠佳利公司事業無關之動產、不動產、金融商品等投資買賣之行為……」規定。又被處分人 106 年 9 月向本會報備之夥伴關係備忘錄即包含案關誓約書第 8 點內容，嗣於 108 年 8 月依本會建議刪除。
- (三)被處分人截至 113 年 5 月 2 日有效傳銷商總人數為 18,861 人，符合參與高峰戰略會議出席資格之高階傳銷商為 66 人，占傳銷商總數之 0.35%，會議前發放案關誓約書予出席傳銷商，實際出席該次會議人數為 38 人，已簽署之案關誓約書共 37 份。
- (四)被處分人並無強制要求傳銷商簽署繳回案關誓約書，對於未簽署者亦無停權處分，會議後則未要求高階傳銷商補簽或補繳案關誓約書。
- (五)案關誓約書僅提供有權參與高峰戰略會議之高階傳銷商簽署，並不及於全體傳銷商，故不涉及全體傳銷商之利益或改變參加契約內容，屬被處分人與高階傳銷商之私

法契約範疇，並非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所定參加條件、參加契約或涉及商品價格等應報備之事項，且內容多為營業規章之規定。

理 由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下略)」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下略)」，是以參加契約內容之變更，應依第7條第1項規定，事先向本會報備。又同法第14條規定：「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下略)」另依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故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未事先向本會報備，即違反前開規定。

(二)查被處分人報備之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明定於參加契約之營業規章第7.2.1條，傳銷商違反營業規章或行為明顯不符被處分人傳銷商該有之規範時，被處分人得視違犯之情節輕重，對該傳銷商處注意、警告；停止使用組織圖、NDS(專屬資料庫)；取消、停發獎金及要

求退還已發獎金；撤銷認定資格及各項權利取得或認定；停止經營活動；休止傳銷商資格；終止傳銷商資格等處分。

(三)次查被處分人案關誓約書第7點「若有違反本誓約書的任何條款，本人願意放棄在環貫綠佳利所有的一切權利，並接受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營業規章的最嚴厲的處罰(立即終止會員資格處分)，絕無異議。」被處分人表示案關誓約書多為營業規章之規定，顯見上開內容已涉及被處分人對傳銷商違約事由之處理方式，自應納為參加契約內容。另經對照被處分人報備之營業規章第7.2.1條明定對於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與案關誓約書所載對於高階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前者約定得視傳銷商違反之情節輕重而處注意等處分，後者僅載有「放棄在環貫綠佳利所有的一切權利，並接受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營業規章的最嚴厲的處罰(立即終止會員資格處分)」，二者顯有不同，且後者對於高階傳銷商違約之處分較前者嚴格而影響高階傳銷商權益重大，足認被處分人與高階傳銷商簽署之案關誓約書已涉及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有關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之變更，是被處分人就與高階傳銷商簽署之案關誓約書，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四)據被處分人表示106年9月向本會報備之夥伴關係備忘錄即包含案關誓約書第8點內容，嗣於108年8月依本會建議刪除。復查案關誓約書第8點除與上開106年報備之夥伴關係備忘錄第2項涉及競業禁止規定大致雷同外，其適用簽署對象亦同為高峰領袖資格之傳銷商，惟被處分人因報備與實施之內容有所不同，涉及對於參加

契約內容有關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之變更，前經108年7月10日本會第1444次委員會議認定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分在案，嗣被處分人亦於108年8月20日完成變更報備。是被處分人明知案關誓約書內容屬應報備事項而未報備，被處分人辯稱案關誓約書為與高階傳銷商之私法契約範疇，並非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所定應報備之事項等情，純屬卸責之詞。

二、有關被處分人與高階傳銷商簽署之誓約書第8點，涉及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規定：

(一)按多層次管理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另依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19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本會88年公參字第8801433-001號函釋內容，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而言，其加入該傳銷組織不外乎係為從事傳銷活動獲取利潤或購買消費該傳銷事業獨有之商品，多未考量於退出傳銷組織後尚需負擔額外之義務。詳言之，就參加契約之效力而言，原則上應至當事人終止契約時為止，並參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規定，傳銷商可不具任何事由逕於猶豫期間內解除參加契約，或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之立法意旨以觀，傳銷商退出傳銷組織，不應受有契約上之不利益。職故，事業於其參加契約中為相反之規定或限制其傳銷商退出其傳銷組織後參加其他傳銷事業之自由，將與前開法條規範意旨相左。

(三)查案關誓約書第8點「本人保證於解約後(包含但不限循

環自動解約、自行解約、終止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處分)之1年內，不得對環貫綠佳利公司所有組織成員有宣傳、誘導以購買、從事、經營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或與環貫綠佳利公司事業無關之動產、不動產、金融商品等投資買賣之行為；如有違反，本人願賠償環貫綠佳利公司新臺幣100萬元之違約金。」等文字，按高階傳銷商解約後已非被處分人之傳銷商，應具從事經營其他事業及選擇銷售商品交易對象之自由，自無須負擔額外之義務，而被處分人規範高階傳銷商解約後，不得以勸誘等各種形式對其傳銷商銷售其他事業之商品，且訂定相關違約賠償規定，顯已逾越合理規範高階傳銷商解約後從業活動之範圍，恐危及高階傳銷商退出被處分人後之生存能力，尚難謂妥適，故被處分人訂定案關誓約書並要求高階傳銷商簽署遵守上開規定，已不當限制高階傳銷商解約後從業之範圍，而有要求高階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義務之情事。

- (四)另108年7月10日本會第1444次委員會議認定被處分人之夥伴關係備忘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考量被處分人傳銷商並未實際簽署，對傳銷交易秩序影響尚屬輕微，爰去函警示。據被處分人表示，本次並無強制要求傳銷商簽署繳回案關誓約書，對於未簽署者亦無停權處分，惟查實際簽署案關誓約書者為37位傳銷商，占符合簽署資格之傳銷商比例為56%，尚難謂案關誓約書對該公司高階傳銷商之權益不生影響。
- (五)至被處分人表示，案關誓約書係為防止公司高階傳銷商勸誘其他傳銷商經營未報備之違法傳銷事業。復查被處分人來函所稱之違法傳銷事業業經本會認定涉有從事多層次傳銷，惟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

管理法第 6 條規定經本會處分在案。故對於未報備之傳銷事業，本會已提供隨時受理檢舉之管道或積極主動調查並依法辦理，是被處分人上開說詞，尚不足採。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未事先向本會報備；被處分人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考量相同事由第 2 次違法，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就被處分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20 萬元罰鍰、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總計處 3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